

国际传媒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为规范我院学生转专业考核工作，根据《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广西外院发〔2026〕39号）精神，结合国际传媒学院专业特点，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工作小组

（一）小组成员

组长：陈佳、黄荣晟

副组长：吕芳、崔佳毅、王新龙

成员：杨佳航、卢霖珮、李幸芷、刘璐珂、农利翔

（二）工作职责

1. 统筹协调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
2. 制定并实施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3. 组织考核、资格审核、学生咨询及手续办理；
4. 处理考核异议及存档工作。

二、覆盖专业

艺术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

新闻传播类专业：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传播学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艺术类专业：面试（专业展示+问答）

新闻传播类专业：笔试（实操）+面试

（二）考核内容

1. 艺术类专业

专业认知与潜力：考查学生转专业动机、对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理解及未来学习规划；

专业能力测试：15 分钟专业考核（自备稿件播读、指定稿件播读、即兴评述）及问答，考查专业基本能力、艺术表现力等。

2. 新闻传播类专业

专业认知与潜力：考查学生转专业动机、对传媒领域的理解及未来学习规划；

专业能力测试：专业考核（包括写作题、实操题等，题目从题库内随机抽取）及问答，考查专业基本能力。

四、评分标准

总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者视为通过考核。

考核项目	艺术类专业	新闻传播类专业
专业认知	动机明确（10 分）、对专业理解准确（10 分）、学习规划合理（10 分）	动机明确（10 分）、对专业理解准确（10 分）、学习规划合理（10 分）
专业能力	专业技能表现（40 分）：稿件播读流畅度、语言表现力 临场应变能力（30 分）：即兴评述逻辑性、反应速度	文字与逻辑能力（40 分）：写作规范性、实操题完成质量 综合表达能力（30 分）：面试沟通流畅度、观点清晰度

五、工作流程

（一）申请受理：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接收学生申请材料，核对基本条件；

（二）初审筛选：工作小组审核学生资格，确认符合转专业条件；

（三）考核实施：初审通过学生参加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核全程录像；

（四）成绩公示：考核结束后在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六、异议处理

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学生。

七、其他

学生需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补修相关课程；是否降级修读由学院根据学生原专业学科及已修课程决定，具体要求在咨询阶段告知。

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及教务处最新通知执行。